

证券代码：873444

证券简称：万泰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通讯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0 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11月5日15:00—2024年11月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通讯会议的召开时间及表决时间同现场会议。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444	万泰股份	2024年10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淮南市高新区国槐路与春申大街交叉口万泰股份办公楼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余子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余子先、余子勇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拟选举余子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 40,920,157 股、占公司股本的 41.632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0)。

（二）审议《关于选举余子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余子先、余子勇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拟选举余子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 13,489,36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3.724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0)。

(三) 审议《关于选举李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4年7月2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天津东创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拟选举李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0)。

(四) 审议《关于选举张高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4年7月2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余子先、余子勇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拟选举张高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337,876股、占公司股本的0.343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0)。

(五) 审议《关于选举秦忠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4年7月2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余子先、余子勇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拟选举秦忠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六）审议《关于选举陶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4年7月2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余子先、余子勇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拟选举陶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193,940股、占公司股本的0.197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七）审议《关于选举郭家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4年7月2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余子先、余子勇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

过，拟选举郭家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0)。

(八) 审议《关于选举程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4年7月2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余子先、余子勇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拟选举程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0)。

(九) 审议《关于选举朱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4年7月2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余子先、余子勇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拟选举朱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

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0)。

(十) 审议《关于选举顾婵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余子先、余子勇提名，拟选举顾婵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0)。

(十一) 审议《关于选举白珍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余子先、余子勇提名，拟选举白珍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及法人印章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6日8:00-9:30

（三）登记地点：淮南市高新区国槐路与春申大街交叉口万泰股份办公楼4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54-433130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